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啟文

電話：(06)6357716轉126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a00125@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2000148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醫療機構暴力案件通報單」1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醫療法第24條、第106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2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項目辦理。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診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平時與警察機關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於醫療暴力案件發生時，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二)於發生醫療暴力後，請填寫旨揭通報單（附件1，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tinyurl.com/3adnnmus>），依衛生福利部「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附件2）通報本局（本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聯繫窗口詳如通報單），並辦理下列事項：1、向警察機關報案；2、內部通報；3、確實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登錄；4、診所主動提告或協助醫護人員提告，並提供所需法律及心理諮詢協助。

(三)除另有指定者外，請各診所負責醫師擔任診所端之醫療暴

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橫向聯繫功能。

三、有關醫療暴力防治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醫事業務→醫療暴力防治專區」下載參酌。

正本：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蘇世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111年1月7日	第 2 號	簽
批示日期：111年1月10日		理事長陳建璋
批 示 項 目	☐ 存 ☒ 轉 查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112 年 1 月修訂

1

醫療機構處置情形

一、是否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

☐否 ☐是，受理單位：☐110 報案電話 ☐分局 派出所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24小時制)

二、是否通報地檢署：☐否 ☐是

三、是否通報機構主管：☐否 ☐是，主管姓名_____、職稱_____

四、暴力受害者是否提出告訴：☐否 ☐是，罪名_____

提告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五、有無錄影、錄音或拍照：☐無 ☐有，請保存相關佐證資料

六、有無人員受傷之診斷證明書：☐無 ☐有，請保存相關佐證資料

相關法令規定

一、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同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2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醫療法第106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2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第278條重傷罪、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352條至第354條毀損罪。

四、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注意事項

一、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二、本通報單請逕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醫事業務/醫療暴力防治專區」下載使用。

三、通報單位應立即啟動應變流程及處置，並將本通報單傳真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傳真號碼：06-6354501；聯絡電話：06-6357716#126。

四、符合醫療法第106條之規定，亦請將本通報單傳真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傳真號碼：06-2985446；聯絡電話：06-2959839 或 06-2959731~50#1111。

附件 1-施暴者資料(多名)

施暴者身分：☐病人 ☐病人親友 ☐醫事人員 ☐路過民眾 ☐其他：_____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月 日

性 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施暴者身分：☐病人 ☐病人親友 ☐醫事人員 ☐路過民眾 ☐其他：_____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月 日

性 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附件 2-醫療暴力案件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

☐現場人員啟動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衛警或保全人員，進行現場蒐證(如錄影、錄音、拍照……等)。

☐向警察機關報案。

☐傳真通報：☐地檢署 ☐衛生局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就醫及備案。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如病歷、監視器畫面、驗傷單、物品損害拍照……等)。

☐受害者後續關懷(含心理諮詢及法律協助)。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 系統)。

☐召開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進行檢討與改善。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

☐其他：_____

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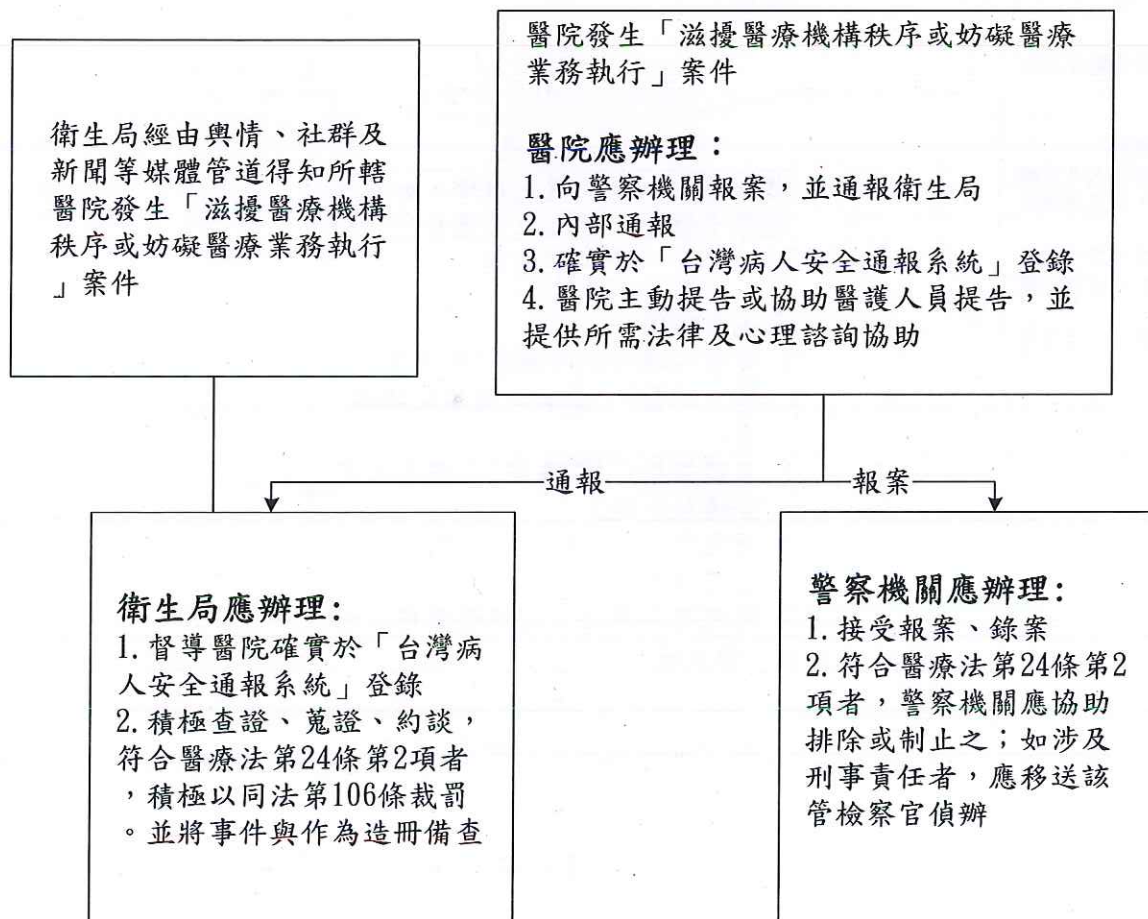
一、目的：

於醫院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時，衛生局應即時了解處置，醫院亦應積極協助醫護人員以及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 系統)登錄通報。

二、法令依據：

依據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違反上開規定者，可依同法第 106 條裁罰。另，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三、通報與處置流程：



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

- (註一)
早期警覺
1. 潛在妨害醫療安全風險病人及陪伴者：之前有暴力病史、酒癮和藥癮、有精神疾患者、神智狀態改變者、出現口頭威脅、口出惡言者…等。
- (註二)
1. 可適時溝通化解
2. 得提醒法律條文，適當的口頭警告(醫院自行決定或隔離施暴者進行調處)
- (註三)
衛生局將據以即刻進行查證、蒐證及約談(積極依據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裁罰)，並將事件及處置作為造冊備查
- (註四)
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內容包含：
1. 院方慰問
2. 保存蒐證資料
3. 主動協助醫護人員後續法律問題、協助檢調訴訟
4. 提供社工及心理諮詢
5. 是否召開對外媒體呼籲、聲明反暴力
6. 檢討如何避免下次事件發生

